

## 教授在處理校園性侵案件應扮演之角色

駐波士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

在美國，各大學通常將性侵害案件的燙手山芋交給學生事務單位或移送司法處理，但全美大學教授協會(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University Professors, AAUP)表示，教授在學校處理性侵害案件中應可扮演重要的角色。該協會在2月14日發表的報告中提出了對性暴力事件的防範建議，以及大學教授所應負起的責任。

報告指出，大學教授應負要有在第一時間舉報性侵害案件的責任，但卻只有少數教授有此自覺，部分原因可能是教授通常都不會收到校園裡的性犯罪訊息、或相關案件的通報守則。

AAUP表示，一般而言，教授並不屬於聯邦校園犯罪通報法（即一般熟知的「克雷莉法」）規定有義務通報可疑事件之人，但教授應該要熟悉校內相關規定，並知道如何協助性犯罪被害人做決定。相關領域的學者也應該要透過研究，促進校內師生對校園性犯罪相關議題的了解。

這份報告中提出了十二點建議供學校參考建立健全的性犯罪案件處理原則，其中包括：案件通報程序應該簡便明確、並廣為宣導；學生宿舍要有門禁管制；校方應設置專人負責監督和協調相關責任等。此外，AAUP也呼籲，對性犯罪事件應該有更清楚的定義，學校與地方執法單位之間也應該加強合作。

自從美國教育部發表了「給教職員同仁的一封信」指示大學院校應如何處理校園性侵與性行為失當事件，相關議題一直是近年來社會關注的焦點。這封信與耶魯大學2010年起針對校內一些兄弟會貶低女性不當行為及言論展開的大動作調查促使許多學校檢視並修改校內相關規定。

國會議員最近也加入了這個行列。二月中旬，參議院通過了婦女受暴防制法，其中就納入了先前「消除校園性犯罪法」的條文。

AAUP認為，教職員還需要除了法規之外的更多指導原則。該協會報告指出，「這些東拼西湊的法條與定義常令人混淆，也會分散學校及教師對防制校園性侵害所做的努力。」

譯稿人：魏瑀嫻

參考資料：2/14/2013 美國教育週刊